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2012年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5548

10位ISBN编号：730015554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海峡

页数：158

字数：3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海天教育·2012年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商经法》特色在于突出司法考试又不限于司法考试，尽量将司法考试与法学理论教学结合起来，同时从法律实务应用角度将考试涉及的体系庞大、内容繁杂的各个主干学科的内容进行系统化讲解。

书籍目录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一. 概述
二, 公司法基本制度
三. 有限责任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一. 合伙制度概述
二. 普通合伙企业
三. 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合伙人的相关权利
四.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五. 入伙与退货
六.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七. 有限合伙企业
八.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二. 投资人权利以及投资人责任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四. 外资企业法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部分　破产法程序规则
一. 破产法概述
二.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三. 债权申报
四.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五.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六. 破产程序的终结
七. 破产选择性程序
第二部分　破产法实体规则
一. 破产程序主体
二. 破产程序中的实体权利
三. 破产财产
四.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五. 其他
第六章　票据法
一. 票据法概述
二. 票据权利
三. 汇票
四. 本票和支票
第七章　证券法
一. 证券法概述

二. 证券机构
三. 证券发行
四. 证券交易
五. 证券上市
六.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七.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第八章　保险法
一. 保险法概述
二. 保险合同总论
三. 保险合同分论
四. 保险业法律制度
第九章　海商法
一.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二. 船舶与船员
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四.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五. 船舶租赁合同
六. 船舶碰撞
七. 海滩救助
八. 共同海损
九.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十. 海事诉讼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一. 反垄断法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章　消费者法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 产品质量法
三. 食品安全法
第三章　银行业法
一. 商业银行法
二.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四章　财税法
一. 税法
二. 审计法
第五章　劳动法
一. 劳动法概述
二. 劳动合同法
三. 集体合同
四. 劳动基准法
五. 劳动争议
第六章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一. 土地管理法
二.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章节摘录

①背书转让无需经票据债务人同意。
在票据背书转让时，行为人无需向票据债务人发出通知或经其承诺。
只要持票人完成背书行为，就构成有效的票据权利转让。
②背书转让的转让人不退出票据关系。
背书转让后，转让人并不退出票据关系，而是由先前的票据权利人转变为票据义务人，并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③背书转让具有更强的转让效力。
通过背书的方式转让票据权利，能够使受让人得到更充分的保护。
票据法设计了一系列特别的制度来保障票据受让人的权利。
首先，受让人只需以背书连续的票据，就可以证明自己的合法权利人身份，而无需提供其他证明。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前后次序衔接。
连续背书的第一背书人应当是票据上所载的收款人，持票人应当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背书不连续的话，持票人当然也就不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持票人资格，造成权利行使的障碍。
但是，如果持票人能够证明自己是合法权利人，仍可行使票据权利。
票据法规定的依背书连续而承认持票人为合法持票人的制度，不过是为权利人设计的更为便利的权利行使途径，而不是对权利人的特别限制。
其次，受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主张前手对人抗辩的切断，从而使其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受票据债务人与前手背书人之间抗辩事由的影响。
最后，受让人可以主张善意取得。
2.背书转让的限制情形　　在背书中进行特别内容的记载，对背书转让加以一定的限制，就构成限制背书。
限制背书实际上是对背书人担保责任或被背书人权利加以限制的背书，主要有：　　（1）出票人的限制背书。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7条第2款的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这时，如果持票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
这并不意味着该汇票绝对不能再转让，而只是表明该票据不能再依票据法规定的背书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再可能发生背书转让的效力。
这时的转让只是一般指名债权的转让，其效力与背书转让的效力有很大不同：①受让人虽然取得转让人所有的票据上的权利，但无论受让人的善意与否，均不承认对人抗辩的切断。
②受让人即使经交付而取得票据，也并不承认其当然的票据权利人资格，所以，无论其善意与否，均不得主张善意取得。
只有在受让人持有票据，又无对抗事由的情况下，才能行使权利。
③票据转让后，转让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出票人记载禁止背书的意义，在于排除背书转让的效力，保持对受让人的抗辩权，并防止在受到追索时增加更多的偿还金额。
（2）背书人的限制背书。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34条的规定，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如果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背书人记载的限制背书与出票人的限制背书都有避免对人抗辩切断、防止偿还金额增大的作用。
不同之处在于，背书人的限制背书并不导致票据指示证券性的丧失，票据仍可背书转让，只是记载该限制背书的背书人将自己的担保责任限制在对其直接后手一个人上，对此后的后手受让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对于持票人来说，背书人限制背书以外的各个背书，仍为普通背书，具有普通背书的一切效力。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